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张健儿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七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方案的议案》；

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新修订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8.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

9.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关于授权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关于 2015 年度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6.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关于确认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7.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关于召开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议案 1-16 项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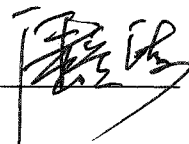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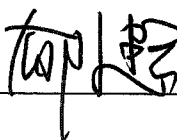
张健儿 

方汉杰 

杨富金 

姚春燕 

潘定海 

郁建兴 

傅黎瑛 

日期：2015年9月21日